

**烟台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购买英大信托产品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购买上海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北京东方天宏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信托产品、银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等方式的理财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内控程序健全，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夏清、郭明瑞、吕永祥

2013年12月30日